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2014年11月25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武汉尚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尚远环保，股票代码：430206）签署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日起，我司不再担任尚远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其的持续督导职责。

此持续督导协议的解除为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原因为配合尚远环保战略发展需要，且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履行了相关报备程序。

我司对尚远环保的督导期间为2012年12月28日至2014年11月25日。在我司的督导下，尚远环保及时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制度，我司也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在此期间，其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在我司督导下共计披露过70份文件（含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完成了两次定向发行，办理了首批股份解除限售及离职、新任监事的法定限售。

同时，我司作出如下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